

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周台、蒋岩波、张博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0日